波密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波密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波密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总表

三、支出决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

**第三部分 波密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情况说明

三、支出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九、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波密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波密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安全监管局和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两个部门。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安全监管局**为波密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日常工作的机构，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负责波密县安全生产会议的准备工作，协助波密县领导同志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

2.协助波密县领导同志组织起草或实施以波密县安委会、安委会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

3.研究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请示安委会的事项，提出实施意见，报县安委会领导同志审批。

4.督促检查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对县安委会决定事项及县安委会领导同志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向县安委会领导同志报告。

5.负责加油站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重要指示。

6.协助县安委会领导同志做好需由县安委会组织处理的生产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7.指导、监督全县安全生产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

8.办理县安委会和县安委会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波密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1个， 为：波密县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 波密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波密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波密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7年度收入合计1055874.62元，比上一年减少152339.19元，下降12.61%。支出合计1055874.62元，比上一年减少152339.19元，下降12.61%。

**二、2017年度收入情况说明**

波密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7年度收入合计1055874.62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三、2017年度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7年度支出合计1055874.62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01906.54元，占总支出的66.48%；商品和服务支出198462.08元，占总支出的18.7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55506元，占总支出的14.73%。

**四、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波密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055874.62元，支出合计1055874.62元。

**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55874.62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951468.62元，占总支出的90.11%；住房保障支出104406元，占总支出的9.89%。

**六、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55874.62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857412.54元，占基本支出的81.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98462.08元，占基本支出的18.8%。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福利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7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54178.72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0145.72元，占“三公”经费的92.56%；公务接待费4033元，占“三公”经费的7.44%，2017年全年公务接待30批次，接待64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波密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198462.08元，比上年增加25583.17元，增长14.8%。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17年年底，波密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资产总额46.1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8.18万元、一般公务用车31.78万元、除车辆住房屋外其他固定资产6.2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波密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7年度无政府采购。

(四)预算绩效情况。2017年度本单位无绩效评价项目。

**九、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2017年波密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无重大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完成、结转到本年度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指用于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和监察执法机构正常运行、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和监察执法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

**（二）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指用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和监察执法机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事务支出，**指用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和监察执法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应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应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